**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公务车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要求：**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公务车租赁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条 款项结算**

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二)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